

重庆市交通局文件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渝交发〔2019〕30号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 调整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高速集团、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国办发〔2019〕23号），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8号）以及《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

93号)的相关要求,市交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我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调整相关收费政策方案,报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速公路收费车型分类

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我市高速公路客车、货车以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如下。

(一) 客车车型

客车按核定载人数、车长分为1类至4类共4种收费车型,具体分类标准见表1。

(二)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型

货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分为1类至6类,以及6类以上共7种收费车型;专项作业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分为1类至6类共6种收费车型。货车、专项作业车具体分类标准见表2。

表1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车型分类表

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说明
1类客车	微型 小型	≤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9人的载客汽车
2类客车	中型	10—19	车长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为10—19人的载客汽车
3类客车	大型	≤39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大于39人的载客汽车
4类客车		≥40	车长不小于6000mm且核定载人数不小于40人的载客汽车

表2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专项作业车车型分类表

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3类	3	
4类	4	
5类	5	
6类	6	
6类以上	>6	专项作业车总轴数>6的仍划分为6类

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定价模式

我市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定价采用基本费率+桥隧通行费或综合费率两种模式。已通车营运的高速公路项目维持原收费批复的定价模式；尚未建成投用的高速公路项目，通车营运前由市交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桥隧结构物等实际情况，审核确定其收费定价模式。

三、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费率

(一) 客车车辆通行费收费费率

采用基本费率+桥隧通行费的高速公路项目，基本费率为0.50元/车公里，桥隧通行费为5.00元/车·座次或10.00元/车·座次。

采用综合费率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综合费率不得高于0.65元/车公里。

（二）货车（含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收费费率

采用基本费率加桥隧通行费的高速公路项目，基本费率为 0.40 元/车公里，桥隧通行费为 4.00 元/车·座次或 8.00 元/车·座次。

采用综合费率收费的高速公路项目，综合费率不得高于 0.60 元/车公里。

尚未建成投用的高速公路项目，通车营运前由市交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另行核定客车、货车（含专项作业车）的收费费率。

四、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级差系数

（一）客车车辆通行费收费级差系数

1 类至 4 类客车收费级差系数为 1.0 : 2.0 : 3.0 : 4.0。

（二）货车（含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收费级差系数

1 类至 6 类货车(含专项作业车)收费级差系数为 1.0 : 1.8 : 3.3 : 4.5 : 4.9 : 5.5; 6 轴以上的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级差系数为基本费率的 7.5 倍。

五、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计费取整规则

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统一规范高速公路 ETC 门架系统分段式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9〕99 号）相关要求，单个 ETC 门架的收费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通行高速公路车辆根据途径的 ETC 门架计算应收通行费额。ETC 车辆单次总交易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 车辆单

次总交易金额按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六、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政策

（一）运输特种物品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为避免因货车收费方式调整造成部分仅运输单一物品的特种车辆的通行费成本上升，对仅运输单一物品的4类、5类、6类特种货运车辆予以8.5折通行费优惠。

（二）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为不增加从事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的合法营运车辆通行费成本，对4类、5类、6类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统一按三类客车的收费标准优惠计收车辆通行费，并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安装特定ETC车载装置，预约优惠通行。

（三）鲜活农产品车辆免费通行政策。按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99号）相关要求，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过安装ETC车载装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ETC专用通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

七、地方性减免政策调整优化

（一）高速公路套餐通行费政策。继续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ETC技术实现凡购买绕城高速及以内6条射线高速套

餐通行费的车辆，在其购买有效期限内，通行绕城高速及以内6条射线高速时不再收取相应路段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二)公安机关制式警车及交通综合执法公务用车免费通行政策。全市公安机关制式警车和交通行政执法总队公务车辆，通行重庆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免缴车辆通行费。

(三)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生产救援性车辆免费通行政策。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自有的养护施工、清洁绿化、清障救援、路产巡查等生产救援性车辆，在高速公路施工作业期间免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

除上述车辆外，原我市高速公路其他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于2020年1月1日起不再执行。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完善收费标准相关审批手续。请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按照本通知相关收费政策和相关规定，重新向市交通局、市发展改革委申报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二)做好货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后评估准备工作。由于重新核定货车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时间紧、难度大、涉及面广、利益群体多，新收费标准执行后可能对物流成本、货运结构调整和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带来一定影响。各高速公路营运管理单位做好后评估数据收集、整理、筛查、分析以及货运车辆回访等相关工作，市交通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在政策实施一段时间后

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做出相应的优化调整。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市交通局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



重庆市交通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